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现场会议变更后的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原因

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在原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临时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如下：

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9:00

变更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除上述时间变更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 1.05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06 业绩奖励
 - 1.07 期间损益归属
 - 1.08 标的资产交割
 - 1.09 违约责任
 - 1.10 决议有效期
- 2、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限售期
 - 14.07 上市地点
 - 14.08 募集资金投向
 - 1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4.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5、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与议案 14 需逐项表决，议案 1 至议案 22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3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
1.05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06	业绩奖励	√
1.07	期间损益归属	√
1.08	标的资产交割	√
1.09	违约责任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限售期	√
14.07	上市地点	√
14.08	募集资金投向	√
1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4.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5.00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博思软件大厦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64003

传真号码:0591-87664003

联系人:刘春贤

邮箱:bosssoft@bosssoft.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邮政编码:35010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			
1.05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06	业绩奖励	√			
1.07	期间损益归属	√			

1.08	标的资产交割	√			
1.09	违约责任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限售期	√			
14.07	上市地点	√			
14.08	募集资金投向	√			
1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4.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5.00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25。
- 2、投票简称：博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